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二、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黄峰 _____

王乐栋 _____

任一 _____

2019 年 3 月 14 日